

弱勢族群證照報名費優惠辦法

102.6.20
110.01 修訂
111.02 修訂

主旨：為展現社會關懷與公益精神，本院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低收入戶家庭(含其仍在就學之子女)及支領失業給付者(含其仍在就學之子女)，提供金融證照測驗報名費優惠措施。

說明：

一、為減輕弱勢族群應考人之經濟負擔，本院主辦之金融證照測驗，提供筆試測驗 125 元、電腦應試 250 元之報名費優惠減免。

二、報名費優惠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證明如下：

對象	測驗日前仍具效期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	戶籍謄本
身心障礙人士	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	領有戶籍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支領失業給付者(含仍在就學之子女)	「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且須在支領失業給付期間報名始有優惠；若為支領失業給付者仍在就學之子女，則須再檢附戶籍謄本，以證明與支領失業給付之關係

三、申請期間：自報名日起至測驗日前。

四、申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前揭證明文件需載有應考人姓名。

(二)請依本院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及繳費，並下載「弱勢族群證照報名費優惠申請書(如附件)」，填寫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

(三)凡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或未於測驗日前申請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本中心將辦理退費。

五、本院得保留對本優惠辦法之修改、暫停、取消或終止之權利，敬請隨時參閱網站公告(www.tabf.org.tw/Service/FormDownload.aspx?WebID=22)或電話洽詢(02-33653666#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院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院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院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院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專業技能資料:

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院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院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測驗、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院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院客戶服務網(網址:<https://www.tabf.org.tw/service/contactus.aspx>),依個資法規定向本院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院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八、本院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客戶若為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請親簽)_____年__月__日

弱勢族群證照報名費優惠申請書

【申請前請詳閱「弱勢族群證照報名費優惠辦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訂單編號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應試			
測驗名稱	測驗										
退 費 原 因 (均須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檢附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 檢附領有戶籍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失業給付者	檢附支領失業給付期間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暨給付收據」影本；若為支領失業給付者仍在就學之子女，則須再檢附戶籍謄本，以證明與支領失業給付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失業給付者之仍在就學之子女											
退 費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刷退(限信用卡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限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										
	銀行戶名：_____ (請以應考人帳戶作為退費帳號) 銀行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匯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退款金額(點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愛學習點數(限點數繳費)										
	• 筆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12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愛學習點數 12 點 • 電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愛學習點數 25 點										
註：1.凡未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或未於測驗日前申請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本中心將辦理退費。 2.為避免資料誤植或遺漏等問題，請確實填妥本申請書後(字體務求工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02-23638993)、e-mail(ptcfax@tabf.org.tw)或郵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8樓)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以憑辦理。 3.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同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所述內容，上述資料如有不實、偽造情事，以致應考權益受損，本人同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應請法定代理人另簽署「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人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處			金融測驗中心								
會計	出納	承辦	主管	覆核	承辦						